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公开批评本公司以及多名前任及现任执行董事；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前任执行董事段玉贤先生、现任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吴文君先生、李发本先生及王钦喜先生（“相关执行董事”）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而相关执行董事因违反其各自向联交所所作出的承诺，而于2013年2月7日受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公开批评。本公司和相关执行董事接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公开批评。

本公司及相关执行董事受到上市委员会的处罚是基于以下原因：本公司于 2010 年 2-5 月向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洛阳建投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栾川县沪七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中未能第一时间披露相关交易详情和事前寻求独立股东批准而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34 条、第 14A.47 条及 14A.52 条；相关执行董事违反董事承诺并未能尽力促使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

有关该等交易的资料及详情以及联交所对此所做出的决定，请参阅联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在其网站刊发的新闻稿全文（<http://www.hkex.com.hk>）。为避免存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确认上述决定仅适用于本公司及相关执行董事，并不涉及本公司董事会任何其他现任或前任董事。

为此，本公司及董事会诚恳的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将进一步认真学习并从严执行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在内的两地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督促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